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0 人，陈泳冰非执行董事和范春燕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陈泳冰书面委托丁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范春燕书面委托周易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批等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章程条款	建议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十五条</b>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p> <p>公司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或者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b>第十五条</b>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p> <p>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和另类投资公司，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p>	<p>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九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p>